

夫妻结婚一年没有性关系妻子向法院提出离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4_AB_E5_A6_BB_E7_BB_93_E5_c36_53293.htm 李大元和丁雨霞（均为化名）1997年同时进入了一家工厂工作，两人是同一个班组的同事，几乎是第一眼，李大元就喜欢上了面容姣好的丁雨霞。在工作中碰撞出了爱的火花，1999年两人自由恋爱。两年后，为了贷款买房，他们领取了结婚证。2002年，他们顺利成婚。在别人看来，李大元和丁雨霞应该是幸福的一对。却没想到，两年之后，两人会对簿公堂。2003年年底，丁雨霞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玄武区法院，要求法院判决离婚。在法庭上，法官询问她：“你所说的感情破裂到底是什么样的情况？”沉默了很久，丁雨霞才鼓起勇气说：“结婚一年了，由于李大元自身的原因，他始终没有与我发生性关系，我们不得不离婚！”“我生理上没有问题。”李大元同样出语惊人：“之所以没有发生性关系，纯粹是因为心理上的原因，我恳请妻子再给我机会！”为了证实李大元的说法，法官随即让他去体检。经男科检查，李大元的男性生理功能的确没问题。那么，李大元的“心理问题”到底出在什么地方呢？据他说，自己和妻子都比较保守，婚前，丁雨霞的父母要求女儿不要做“出格的事”，听话的她也就一直守身如玉。结婚后，虽然在迈皋桥附近买了新房并且已经装修好，但丁雨霞说住在父母家中方便，两人就一直住在她父母家中。因为与老人一起居住，李大元的心理上“总觉得有一层阴影挥之不去”，越来越害怕性关系，以至于两人成了无性夫妻。2003年9月，在结婚一年后，丁雨霞对丈夫失去了耐心，李

大元一个人搬进了新房。在法庭上，妻子不愿多说什么，只希望能“尽早离婚，结束噩梦”。而李大元却苦苦哀求，表示只要双方配合，调整好心态，就“一定能行”。近日，法院认为，只要李大元积极进行心理治疗，原告丁雨霞给予配合，夫妻关系是有可能改善的，因此判决不离婚。据了解，妻子在上诉期满后并没有提起上诉。对于这起案例，南京都市心理咨询中心的主任医师周正猷分析说，李大元婚后迟迟没有与妻子过性生活，在排除生理原因的情况下，很可能是出于对性的恐惧心理。他认为，夫妻之间遇到这样的问题时，应该冷静下来对症下药，如果的确是心理问题，应当及时进行心理治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